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3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743192_11432P002137_1140123536_114D2036857-01.pdf、2743192_11432P002137_1140123536_114D2036858-01.pdf、2743192_11432P002137_1140123536_114D2036859-01.pdf、2743192_11432P002137_1140123536_114D203686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6/06 文
交 15:00:14 章

人事室 114/06/09



1140105104